

证券代码：688599
转债代码：118031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8,384,447.00 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3,219,977.0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

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259,827,424.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合计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9,827,424.66元。除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